关于做好2015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了做好2016年我院申报高校教师资格的各项工作，高校教师必须通过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、普通话能力取得二乙及以上水平、本科及以上学历等相关条件才能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证。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，现就教师岗前培训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培训与考试相关事宜**

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，省高师培训中心具体负责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统筹、协调、组织、考试考务和检查考评等工作。湖南城市学院为益阳市“培训点高校”，具体承担岗前培训教学、教务及培训的后勤保障等工作。我院具体负责培训报名组织、师风师德与诚信考试教育、送考组织等工作。

湖南城市学院在9—10月组织进行岗前培训工作，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拟于11月上旬在长沙进行。

1. **培训人员范围**

学院没有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教职工（主要是近两年学院新聘人员）。

1. **培训内容**

培训内容为《高等教育学》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、《高等教育法规概论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、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。

1. **报名时间**

请于9月2日下班前到组织宣传人事处周叶青老师处报名。

1. **收费标准**

2015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收费按照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湘价函〔2013〕221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具体为：每生每期为600元，其中培训费为200元，考务费为200元，教材费200。

联系人：周叶青

电 话：13875309811

学院组织宣传人事处

2015年8月31日